苗栗縣卓蘭鎮公所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認養要點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

一、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民間參與鎮政建設，以改善並有效管理維護所屬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提昇鎮民休閒生活品質，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得申請認養範圍如下：
(一)「苗栗縣卓蘭鎮社區籃球場及槌球場」，位於馬澳路及內灣南路口。(水廠段 912、913、916、917、919 及 920 地號)
(二)「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休閒公園」，位於苗豐段 679 地號。
(三)卓蘭國小籃球場照明設備。
(四)卓蘭國小幼兒園廣場照明設備。

三、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得向管理單位申請認養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前條申請應檢附申請書，送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雙方簽訂認養契約書。

四、認養期限，以二年為限，期滿經雙方同意者，得另訂新約。
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對認養之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重大投資並經本所專案審查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認養期限限制，但不得逾二十年。

五、認養者之權利如下：
(一)由管理單位製作認養告示牌，豎立於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入口處，題示認養者之芳名及事蹟，以示獎勵。
(二)得優先使(借)用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但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惟認養卓蘭國小照明設備者，場地借用仍需洽該校辦理。
(三)認養者得於不影響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景觀之原則，並經管理單位核准後，設置與認養告示牌同尺寸之認養者識別系統告示牌，但以四面為限。
(四)基於整體景觀規劃等正當理由，得加強或改變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現狀者，但應提出具體之計畫並專案報請管理單位核准，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支出。

六、認養者之義務如下：
(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所或管理單位督導。
(二)對於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現有設備應保持原狀，並經常加以維護保養工作，並保持週邊環境清潔。
(三)發現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有損壞情形，應立即報請管理單位專案處理。
(四)發現蓄意破壞公共設施及照明設備、或於該認養地點從事不法活動者，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五)相關照明設備每月必需費用電費，概由各級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認養人支付。

七、本所對於，認養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表揚，並給予優先認養締約權；認養成效不彰者，予以糾正；特別低劣者，本所管理單位得隨時終止認養契約。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